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 錦藝紡**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615,011</b>	674,195
銷售成本		<b>(528,868)</b>	(490,708)
毛利		<b>86,143</b>	183,487
其他收入		<b>2,481</b>	4,763
行政開支		<b>(30,460)</b>	(27,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807)</b>	(21,015)
其他開支		<b>(5,518)</b>	(5,229)
財務費用	3	<b>(13,417)</b>	(729)
除稅前溢利	4	<b>22,422</b>	134,042
所得稅開支	5	<b>(15,151)</b>	(42,826)
本年度溢利		<b>7,271</b>	91,216
已付股息	6	<b>-</b>	10,406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b>0.70</b>	8.77
攤薄，港仙		<b>0.70</b>	8.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136	454,8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20,100	116,34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1,164	11,746
		<u>671,400</u>	<u>582,9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342	36,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7,115	74,01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2,627	2,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39	4,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804	504,393
		<u>631,027</u>	<u>621,5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06,717	322,541
稅項負債		9,460	15,53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4,163	34,57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1,781	10,552
		<u>462,121</u>	<u>383,2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8,906</u>	<u>238,387</u>
		<u><b>840,306</b></u>	<u><b>821,335</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13,789	785,895
		<u>824,195</u>	<u>796,30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1,003	22,279
遞延稅項負債		5,108	2,755
		<u>16,111</u>	<u>25,034</u>
		<u><b>840,306</b></u>	<u><b>821,335</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類分析。

###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857	729
— 融資租約	3,560	—
	<u>13,417</u>	<u>729</u>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714	4,048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福利	17,583	12,59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1	1,732
—以股份形式支付予其他員工之開支	2,333	6,062
	<u>25,991</u>	<u>24,432</u>
呆壞賬(撥回)撥備	(521)	159
核數師酬金	580	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96	27,802
匯兌虧損淨額	264	1,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7	59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601	363
	<u><u>25,991</u></u>	<u><u>24,432</u></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18,646	40,07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785)	—
	<u>12,861</u>	<u>40,071</u>
遞延稅項	<u>2,290</u>	<u>2,755</u>
	<u><u>15,151</u></u>	<u><u>42,826</u></u>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計算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 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稅務豁免及減稅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項下之五年過渡期完結為止。

就按現有稅務優惠處理方法仍有尚未動用稅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期及三年稅率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稅務優惠容許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其屆滿為止。然而，倘一間實體由於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稅務優惠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開始。

### 本集團享有之稅務優惠及免稅期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鄭州宏業」)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鄭州華泰」)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於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寬減。

福州華升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隨後三年獲50%寬減，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鄭州宏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而根據新稅法，其免稅期被視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福州華冠及鄭州華泰之適用稅率均為25%(二零零八年：25%)。由於鄭州華泰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鄭州華泰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422</u>	<u>134,042</u>
按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5,605	33,5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59	5,35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18)	(406)
按採納新稅法前適用稅率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78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u>2,290</u>	<u>2,755</u>
年內稅項開支	<u>15,151</u>	<u>42,826</u>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港幣2,2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55,000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新稅法下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 6. 已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u>-</u>	<u>10,4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u>7,271</u>	<u>91,216</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0,602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3,587
	<u>1,040,602</u>	<u>1,044,18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602</u>	<u>1,044,18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455	56,644
減：呆賬撥備	—	(509)
	<u>60,455</u>	<u>56,135</u>
其他應收款項	36,660	17,880
	<u>97,115</u>	<u>74,015</u>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數約港幣1,8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45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6,224	47,197
61至90日	2,984	571
超過90日	1,247	8,367
	<u>60,455</u>	<u>56,135</u>
應收貿易賬款	<u>60,455</u>	<u>56,135</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從而釐定有關客戶之信貸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定期檢討。98% (二零零八年：8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入賬面總值港幣1,24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367,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91日至120日(二零零八年：91日至120日)。

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減值而確認虧損港幣50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之全部結餘為結餘總值港幣509,000元並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介乎91日至120日。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09	611
撇賬為無法收回之款額	-	(329)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9
減值虧損撥回	(521)	-
匯兌調整	12	68
	<u>          </u>	<u>          </u>
年終結餘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就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然而，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後，毋須就集體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應收賬款拖欠超逾180日。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24	33,015
應付票據	126,806	11,211
其他應付款項	56,987	278,315
	<u>206,717</u>	<u>322,541</u>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零八年：45日)。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365日(二零零八年：90日至18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1,517	44,226
61至90日	8,693	—
超逾90日	89,520	—
	<u>149,730</u>	<u>44,22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應付代價港幣35,556,000元以及應付所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港幣41,56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款項已全部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承包商之在建工程款項港幣9,0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2,69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綿紗及梭織布料以及純綿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紡紗、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

本集團透過自行織造部份布料，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布料供應更加穩定且質量更佳，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現有漂染機器及設備擴闊了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令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加。

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純綿針織布料之需求，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紡紗資產。是項收購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所收購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其建造、運輸及安裝已於本年度完成。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展開商業生產。該廠房之最終產品為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將向外部客戶銷售及內用。於位於長樂市之廠房安裝國際標準漂染生產線後，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紡紗、布料織造以至漂染工序集於一身。

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工作，本集團於年內參加在法國巴黎及中國北京舉行的紡織品展銷會，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15,01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4,19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8.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所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當中尤其為海外終端用戶。

### 毛利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較二零零八年約27.2%相比，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14.0%，乃由於本年度物料價格提升及鄭州市新廠房產生之能源消耗及折舊增加，以及本地及外國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港幣7,2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1,21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92.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約1.2% (二零零八年：13.5%)。大幅下跌乃由於鄭州市新廠房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才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0,4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23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0% (二零零八年：4.0%)。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1.8%，乃由於本年度產生授出購股權開支及鄭州市新廠房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6,8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01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7% (二零零八年：3.1%)。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0.0%，原因為本年度營業額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5,5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29,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9% (二零零八年：0.8%)。數額輕微增加乃歸因於本年度產生匯兌差異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3,4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29,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 (二零零八年：0.1%)。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借用更多銀行貸款，以及就鄭州市新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所致。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未來計劃及展望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在金融海嘯之衝擊下備受負面影響。因此，國內外紡織市場均受到波及。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宏觀經濟措施(例如增加若干紡織產品之退稅率)，但該等措施對改善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之成效需要一些時間才會顯露。由於負面影響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在全球經濟步入全面復甦前，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繫良好緊密之關係、以及加強其現時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藉以維持其穩健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以迎合變化萬千的紡織品及成衣市場。

鄭州市紡紗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竣工，第一條生產線亦已於隨後安裝，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行測試運作，及於第三季開始生產紗線。與此同時，第二條生產線亦已安裝，並於第三季進行測試運作。另外本集團將會安裝其餘兩條生產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年初進行測試運作，並將於安裝及測試運作順利完成後隨即投入商業生產。此四條生產線之全面產能預期約為每年約15,000噸。當中部份生產線將使用高質棉花紡製以本地及海外高檔市場為目標之紗線，其餘則將分判予指定供應商以紡織成純綿針織布，該等布料之漂染工序將於長樂廠房進行。上述工序將令本集團之生產達致縱向一體化。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一幅毗連長樂廠房之地皮，用作工業用途。詳細規劃將於來年鄭州廠房所有四條生產線順利投產後進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68,9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8,387,000元)及港幣840,3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21,335,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融資租約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71,9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8,87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6.6%(二零零八年：16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824,1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6,30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98,730,000元及港幣8,333,000元，相當於港幣234,16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577,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承擔約為港幣22,7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831,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31.2%(二零零八年：8.5%)。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 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港幣374,1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000,000元)，已動用其中約港幣323,8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303,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儘管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90,25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721,000元)及約為港幣60,6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12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為港幣15,733,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存貨，連同本集團約為港幣37,13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8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為港幣49,4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29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港幣59,1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3,16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予一名承包商以擔保若干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投資約為港幣107,7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38,809,000元)，其中90.1% (二零零八年：21.9%)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5.4% (二零零八年：52.0%)用作興建新廠房、辦公室大樓、宿舍及倉庫；3.5% (二零零八年：25.1%)用作購入一幅位於長樂之租賃土地，餘額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有港幣98,2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3,361,000元)之資本承擔。去年之資本承擔已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29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本集團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